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點：彰化縣芳苑鄉芳苑工業區工業路33號(尼龍總廠)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482,074,519股（其中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53,222,478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791,942,033股（已扣除無表決權股數78,998,198股）之60.87%。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余鴻賓會計師

弘揚法律事務所 劉建佑律師

主席：郭董事長紹儀



記錄：林秀玲



壹、宣佈開會：大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 二、一〇三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 三、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鴻賓會計師及洪國田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監察人審查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二)茲檢附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82,074,519權；本案贊成437,806,155權（含電子投票權數42,754,954權），反對245,342權（含電子投票權數245,342權），棄權44,023,022權（含電子投票權數10,222,182權），贊成權數佔總權數90.817%，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決算稅後淨利新台幣348,239,267元。謹擬具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註一)	604,737,921	
減：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4,058,375)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600,679,546	
加：本期稅後盈餘	348,239,267	
減：提列法定公積(註三)	(34,823,927)	
加：回轉特別盈餘公積(註四)	8,351,551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	922,446,43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註五)	(435,470,11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86,976,327	

註一：盈餘分配以當年度之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註二：另配發 員工紅利 6,435,338 元 (321,766,891*2%)

董監事酬勞 6,435,338 元 (321,766,891*2%)

註三：本期稅後純益 348,239,267×10%

註四：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就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迴轉。

註五：每股配發 0.5 元股票股利 (以發行股數 870,940,231 股計算)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一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82,074,519權；本案贊成437,790,988權（含電子投票權數42,739,787權），反對260,509權（含電子投票權數260,509權），棄權44,023,022權（含電子投票權數10,222,182權），贊成權數佔總權數90.814%，本案照案通過。

伍、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配合法令及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修訂前全文請參見議事手冊。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一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82,074,519權；本案贊成437,801,938權（含電子投票權數42,750,737權），反對245,559權（含電子投票權數245,559權），棄權44,027,022權（含電子投票權數10,226,182權），贊成權數佔總權數90.816%，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年6月18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24205號函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修訂前全文請參見議事手冊。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一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82,074,519權；本案贊成437,805,938權（含電子投票權數42,754,737權），反對245,559權（含電子投票權數245,559權），棄權44,023,022權（含電子投票權數10,222,182權），贊成權數佔總權數90.817%，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修訂前全文請參見議事手冊。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一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82,074,519權；本案贊成437,798,438權（含電子投票權數42,747,237權），反對253,059權（含電子投票權數253,059權），棄權44,023,022權（含電子投票權數10,222,182權），贊成權數佔總權數90.816%，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董事選舉辦法」案，敬請 公決。

說明：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廢除「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訂定「董事選舉辦法」，新訂定之「董事選舉辦法」，請參見議事手冊。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一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82,074,519權；本案贊成437,769,245權（含電子投票權數42,718,044權），反對282,252權（含電子投票權數282,252權），棄權44,023,022權（含電子投票權數10,222,182權），贊成權數佔總權數90.809%，本案照案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擬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435,470,11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43,547,011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按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50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增資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至元為止，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二、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相同。

三、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

四、嗣後如因買回庫藏股、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轉換等，影響流通在外發行股份總數，致股東之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事實需要須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一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82,074,519權；本案贊成437,631,462權（含電子投票權數42,580,261權），反對417,797權（含電子投票權數417,797權），棄權44,025,260權（含電子投票權數10,224,420權），贊成權數佔總權數90.781%，本案照案通過。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案，敬請 選舉。

說明：一、第十七屆董事及監察人於104年6月5日任期屆滿，依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於104年股東常會改選董事。

二、為推動公司治理，擬依證券交易法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依法不選監察人。

三、依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規定，應選舉董事9人（含獨立董事3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04年4月28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候 選 人	1	2	3
姓 名	歐宇倫	李道明	盧啟昌
持有股份	0	0	0
學 歷	國立台灣大學 法律系畢業	日本亞細亞大學 畢業	台灣大學 機械工程系畢業
經 歷	台灣士林地方法院 法官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仲裁人	日本養樂多本社 中琉文化經濟協會 青年部主委 泰北高中董事 養樂多文教基金會 董事	台灣塑膠公司 機械工程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合夥會計 師

四、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104年6月10日起至107年6月9日止，原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五、本次改選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為之，請參見議事手冊。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

職 稱	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 事	12	郭紹儀	565,343,472
董 事	67853	郭濟綱	419,501,762
董 事	44793	陳炳煌	411,172,721
董 事	34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植元	403,790,709
董 事	22970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淑珍	398,666,937
董 事	106637	順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玉書	387,411,532
獨立董事	A122****80	李道明	381,676,579
獨立董事	R100****72	盧啟昌	372,125,624
獨立董事	A121****69	歐宇倫	335,501,830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為借助董事之專業及相關經驗，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104年股東常會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之行為。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八屆董事及其代表人解除競業禁止名單

董 事	公 司 名 稱	擔 任 職 務
郭紹儀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力寶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炳煌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郭濟綱	巨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麗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宜蘭力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力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山林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長 董事長 董 事 董 事 科技島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	公 司 名 稱	擔 任 職 務
	力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儼山林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鶴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巨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 弘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寶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郭淑珍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力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瑋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鶴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儼山林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東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宜蘭力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長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長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一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82,074,519權；本案贊成405,773,885權（含電子投票權數10,722,684權），反對28,627,539權（含電子投票權數28,627,539權），棄權47,673,095權（含電子投票權數13,872,255權），贊成權數佔總權數84.172%，本案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柒、散 會：同日上午10時08分主席宣佈散會。

附件一

營 業 報 告 書

一、103年度營業結果

(一)計畫實施成果：

回顧103年，國際油價一路崩跌，劇烈震盪國際原物料市場，對塑化業影響甚鉅，本公司原料價格亦受影響持續走跌，而市場對紡織品呈現需求疲軟，致本公司103年全年度合併營收較102年衰退16%，然而在此嚴峻環境，經本公司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下，103年全年營業額及整體獲利雖不及上個年度，但仍能維持正向獲利；103年本公司合併營收為新台幣22,363,188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347,282仟元，未合併子公司營收為新台幣22,325,638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348,239仟元，主要產品銷售成就包括尼龍粒216,632噸、尼龍絲33,083噸、平織布3,950萬碼，尤以平織布銷售成長最多，成長率約為10%。

(二)預算執行情形：

無，本公司103年度僅設定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年度	102年度	差 異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22,325,638	26,473,872	增減數	-4,148,234
	營業成本	21,580,324	25,017,214		-3,436,890
	稅前淨利	407,570	1,156,800		-749,230
	本期淨利	348,239	1,003,479		-655,24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37	6.48	增減比率%	-63.43
	股東權益報酬率(%)	3.45	10.70		-67.76
	稅前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4.67	14.61		-68.04
	純益率(%)	1.55	3.79		-59.10
	每股盈餘(元)	0.42	1.22		-65.57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的研發是以滿足終端消費者需求為思考，結合上游原料素材與紗線之研究開發、至配合下游產品設計與生產

，除持續研發高附加價值、特殊功機能性產品外，我們亦致力於發展環境友善產品，以環保的製程及再生資源的利用為主軸，減少資源的浪費以及溫室效應氣體的排放，來因應綠色環保與消費者綠色消費需求的增長，研發綠色環保訴求的產品。本公司已量產之產品，如下表所列：

紗 種	用 途	特 性
低染尼龍纖維	針織高級服飾、運動、休閒	與一般尼龍纖維複合，呈現雙色調之尼龍加工紗
清涼節能尼龍	夏季衣著用布料、家飾、內裡布用料	高光熱輻射阻抗、吸濕、排汗、速乾，快速將體熱導到四周環境
昇溫尼龍紗	冬季衣著用布料、家飾、內裡布用料	高光熱吸收、吸濕、排汗、速乾，快速將體熱反應至織物
彈性尼龍粒及纖維	射出級及纖維級鞋材、工業用纖維、單纖	本質彈性纖維，不需特殊加工就具有彈性效果
工程塑膠改質粒	射出級產品物性改質用	增加尼龍粒之附加價值並與它廠差異化
薄膜級尼龍	薄膜級產品物性改質用	
尼龍漁網單絲	押出級及纖維級漁網、工業用纖維、單纖	
耐鹼型低染尼龍	衣著用布料、家飾布、內裡布用料	提高尼龍耐鹼性，改善後加工製程
陽離子可染尼龍	衣著用布料、家飾布、內裡布用料	提高尼龍染色效果

二、104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本公司將104年命為「蓄能年」，期許在全球化競爭激烈的時代、快速變化且複雜多元的產業環境下，本公司能持續提升企業核心競爭力、擴大生產規模、挑戰卓越藍海品質、積極開發新市場，以迎接新的契機，蓄勢、蓄能待發。在尼龍事業部方面，提高開台率朝全產全銷目標努力，除現有市佔率外，亦積極開發新市場及新客戶，新的尼龍粒產線預計於今年第四季試車量產，將滿足中國大陸市場及印度市場對尼

龍消光切片的需求，另外，將尼龍粒應用於薄膜與工程塑膠領域，以創造競爭優勢；在高端織品事業部方面，由於日本市場及歐洲市場已相對穩定，而在美國經濟有回升趨勢、泰國政治因素趨於穩定、已成功切入中東市場最大批發商等有利因素之下，明年將北美、東南亞、中東市場列為主要的市場開拓重點，加上本公司將跨入染紗領域，善用染整核心技術積極開發功能性長纖織品，並持續加強高值化功能性布種的開發，以生產高附加價值及差異化產品為目標，使我們更具競爭條件及提昇獲利空間。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環顧總體經營環境，國際油價下跌、台灣紡織業面臨中國大陸尼龍粒產能開出，衝擊該市場供給之平衡，另外，越南紡紗產能逐漸提升，也影響台灣紡紗出口競爭表現，而台灣參與區域整合進度相對落後，影響織布業出口競爭力等挑戰。面對競爭激烈的環境，本公司近年持續增購新機台生產多元產品，以掌握終端消費需求，提供質量佳及開發差異化產品，挹注公司的營運動能，使業績得以再成長；我們運用垂直整合聚酯及尼龍上下游製造體系之優勢，利用織、染、塗佈一貫作業來滿足客戶需求，除能降低成本外，製程中的任何瑕疵或問題都可掌控解決，並為各階段的客戶提供技術指導服務。展望104年，國際油價有機會在近期內止跌、或甚至反彈，上游原料CPL可望止跌回穩，迎接尼龍整體訂單回升。企盼全體股東能秉持一貫的支持與鼓勵，在本公司全體同仁相互扶持努力下，讓業績更上層樓，在此謹向各位致上最高的謝意，並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鴻賓會計師及洪國田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並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 上

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 察 人： 郭 俊 男



監 察 人： 詹 明 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附件三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4 年 4 月 30 日

買 回 期 次	第 4 次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100.11.22~101.01.21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元)	14.79~5.62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 3,703,000 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28,624,692 元
平 均 每 股 買 回 價 格	7.73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3,703,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0.00%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所述，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3及102年度採權益法之部分被投資公司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民國103及102年度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955,641仟元及878,933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5.48%及4.97%。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之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之份額82,339仟元及48,576仟元，係以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為依據。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3及102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余 鴻 賓

余鴻賓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3 日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761,186	4		\$ 558,884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283,828	2		178,271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八）	287,785	2		187,04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八）	3,114,132	18		4,209,653	2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五）	35,616	-		58,876	-	
130X	存貨（附註九）	3,225,304	18		3,383,687	19	
1410	預付款項	54,599	-		103,947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41,821	1		326,701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0,582	-		21,40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924,853	45		9,028,473	51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	1,573,137	9		1,795,147	10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一）	36,726	-		64,807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1,883,347	11		1,755,851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	5,194,978	30		4,832,508	27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四）	16,235	-		16,88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76,325	1		41,492	-	
1915	預付設備款	725,000	4		144,02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860	-		12,29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517,608	55		8,663,006	49	
1XXX	資 產 總 計	\$ 17,442,461	100		\$ 17,691,47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2,547,000	15		\$ 2,112,491	1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五）	879,000	5		1,049,000	6	
2150	應付票據	92,625	1		100,624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五）	22,583	-		18,676	-	
2170	應付帳款	1,018,520	6		1,503,763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57,158	-		76,997	-	
2219	其他應付款	541,745	3		403,435	2	
2220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附註二五）	263,391	1		238,415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67,164	-		77,751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1,761	-		14,857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138,944	1		535,369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46,921	1		138,943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786,812	33		6,270,321	3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505,639	3		344,583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146,650	1		146,650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十七）	255,927	1		260,878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38	-		87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08,954	5		752,988	4	
2XXX	負債總計	6,695,766	38		7,023,309	4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八）						
3110	普 通 股	8,709,402	50		7,917,638	45	
3200	資本公積	61,480	-		52,453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72,409	3		372,061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08,076	3		508,076	3	
3350	未分配盈餘	948,920	5		1,496,851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929,405	11		2,376,988	13	
3400	其他權益	(270,055)	(1)		120,761	1	
3500	庫藏股票	(357,738)	(2)		(363,621)	(2)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0,072,494	58		10,104,219	57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八）	674,201	4		563,951	3	
3XXX	權益總計	10,746,695	62		10,668,170	6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7,442,461	100		\$ 17,691,47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袁佩環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五）	\$ 22,363,188	100	\$ 26,503,19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五）	<u>21,615,961</u>	<u>97</u>	<u>25,043,993</u>	<u>94</u>
5900 營業毛利	<u>747,227</u>	<u>3</u>	<u>1,459,200</u>	<u>6</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433,980	2	404,144	2
6200 管理費用	170,295	1	169,216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95,669</u>	<u>-</u>	<u>99,365</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99,944</u>	<u>3</u>	<u>672,725</u>	<u>3</u>
6900 營業淨利	<u>47,283</u>	<u>-</u>	<u>786,475</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	84,222	-	154,92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九）	257,280	1	281,869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	(67,030)	-	(65,56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u>91,262</u>	<u>1</u>	<u>68,165</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65,734</u>	<u>2</u>	<u>439,386</u>	<u>2</u>
7900 稅前淨利	413,017	2	1,225,861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十）	(<u>65,735</u>)	(<u>1</u>)	(<u>153,819</u>)	(<u>1</u>)
8200 本期淨利	<u>347,282</u>	<u>1</u>	<u>1,072,042</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10,260	-	\$ 2,960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244,143)	(1)	(61,790)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4,058)	-	(5,712)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	(45,726)	-	181,57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283,667)	(1)	117,03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3,615	-	\$ 1,189,079	4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48,239	2	\$ 1,003,479	4
8620	非控制權益	(957)	-	68,563	-
8600		\$ 347,282	2	\$ 1,072,042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6,635)	-	\$ 1,355,568	5
8720	非控制權益	110,250	-	(166,489)	(1)
8700		\$ 63,615	-	\$ 1,189,079	4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 0.42		\$ 1.22	
9810	稀 釋	\$ 0.42		\$ 1.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袁佩環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 司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採用權益法 採用權益法														
		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母 公 司 之 子 公 司 之 關 聯 企 業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仟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之 兄 換 差 額 母 公 司 之 子 公 司 之 關 聯 企 業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仟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之 兄 換 差 額 母 公 司 之 子 公 司 之 關 聯 企 業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代碼		754,061	\$ 7,540,608	\$ 379,401	\$ 368,999	\$ 278,406	\$ 744,291	(\$ 3,818)	\$ 220,259	(\$ 284,792)	(\$ 168,689)	(\$ 429,858)	\$ 8,644,807	\$ 639,684	\$ 9,284,491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062	-	(3,062)	-	-	-	-	-	-	-	-	
B3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	-	-	-	229,670	(229,670)	-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224)	-	-	(12,475)	-	-	-	-	-	(12,699)	-	(12,699)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37,703	377,030	(377,030)	-	-	-	-	-	-	-	-	-	-	-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	1,003,479	-	-	-	-	-	1,003,479	68,563	1,072,042	
D3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712)	2,960	(27,156)	200,418	181,579	-	352,089	(235,052)	117,037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97,767	2,960	(27,156)	200,418	181,579	-	1,355,568	(166,489)	1,189,079	
L7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	50,306	-	-	-	-	-	-	-	82,601	132,907	117,846	250,753	
M5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	-	-	-	-	-	-	-	-	(16,364)	(16,364)	(27,090)	(43,454)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91,764	7,917,638	52,453	372,061	508,076	1,496,851	(858)	193,103	(84,374)	12,890	(363,621)	10,104,219	563,951	10,668,170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0,348	-	(100,348)	-	-	-	-	-	-	-	-	
B9	本公司普通股股票股利	79,176	791,764	-	-	-	(791,764)	-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4,098	-	-	-	-	-	-	-	-	4,098	-	4,098	
N1	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	-	4,929	-	-	-	-	-	-	-	5,883	10,812	-	10,812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	348,239	-	-	-	-	-	348,239	(957)	347,282	
D3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058)	10,260	(101,263)	(254,087)	(45,726)	-	(394,874)	111,207	(283,667)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44,181	10,260	(101,263)	(254,087)	(45,726)	-	(46,635)	110,250	63,615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70,940	\$ 8,709,402	\$ 61,480	\$ 472,409	\$ 508,076	\$ 948,920	\$ 9,402	\$ 91,840	(\$ 338,461)	(\$ 32,836)	(\$ 357,738)	\$10,072,494	\$ 674,201	\$10,746,6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4年3月2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袁佩環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413,017	\$ 1,225,86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轉回利益）	(3,979)	2,870
A20100	折舊費用	503,464	489,628
A20200	攤銷費用	10,906	19,295
A29900	預付款項攤銷	67,440	67,62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6,710)	(96,007)
A20900	財務成本	67,030	65,568
A21300	股利收入	(6,043)	(103,122)
A21200	利息收入	(39,242)	(9,380)
A21900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酬勞成本	4,947	-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91,262)	(68,16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2,096)	(15,003)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196)	-
A23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7,883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21,612	7,740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益	7,418	(78,73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97,651)	(30,000)
A31130	應收票據	(102,695)	38,115
A31150	應收帳款	1,168,776	(1,238,995)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172,522	(156,028)
A31200	存 貨	(61,449)	185,096
A31230	預付款項	(18,064)	(111,14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08	57,706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42	909
A32130	應付票據	(4,092)	(92,866)
A32150	應付帳款	(525,140)	184,98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7,288)	5,211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8,994)	(430)
A32200	負債準備	(3,096)	13,61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978	32,14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675,546	396,49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8,148	9,282
AC0200	收取之股利	6,043	103,07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A33200	收取關聯企業之股利	\$ 27,451	\$ 24,75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7,787)	(65,68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1,340)	(3,07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68,061</u>	<u>464,84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2,132)	(28,057)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98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5,250)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80,978)	(134,344)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41,85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0,868)	(480,59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0,067	16,560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08)	4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5,293)	(9,084)
B06500	受限制資產減少	<u>11,770</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02,594)</u>	<u>(593,66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34,509	248,043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170,000)	15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35,369)	(364,999)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39)	203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	250,753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5,865	-
C05400	增加對子公司股權	-	(43,454)
C03700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增加	<u>24,976</u>	<u>125,415</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9,842</u>	<u>370,96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3,007)</u>	<u>27,03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02,302	269,17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58,884</u>	<u>289,712</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61,186</u>	<u>\$ 558,88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袁佩環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3及102年度採權益法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955,641仟元及878,933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5.69%及5.10%。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綜合利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82,339仟元及48,576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余 鴻 賓

余鴻賓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3 日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491,600	3		\$ 259,330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155,769	1		148,246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八）	57,272	1		66,91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八）	3,067,437	18		4,133,601	2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四）	144,248	1		283,869	2	
130X	存貨（附註九）	3,207,494	19		3,374,765	19	
1410	預付款項	53,464	-		102,921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137,561	1		149,987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4,132	-		8,57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328,977	44		8,528,202	49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	652,305	4		753,567	4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一）	36,726	-		64,807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2,830,212	17		2,920,211	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	5,136,780	31		4,774,030	28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四）	16,235	-		16,88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76,325	-		41,492	-	
1915	預付設備款	725,000	4		144,02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1	-		15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473,814	56		8,715,168	51	
1XXX	資 產 總 計	\$16,802,791	100		\$17,243,37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2,547,000	15		\$ 2,112,491	1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五）	879,000	5		1,049,000	6	
2150	應付票據	92,625	1		100,624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四）	22,583	-		18,676	-	
2170	應付帳款	1,017,851	6		1,503,000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54,993	-		76,997	-	
2219	其他應付款	542,419	3		407,275	2	
2220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附註二四）	366,000	2		376,000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61,280	1		77,449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1,761	-		14,857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138,944	1		535,369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7,253	1		114,93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821,709	35		6,386,668	3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505,639	3		344,583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146,650	1		146,650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十七）	255,927	1		260,878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72	-		37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08,588	5		752,483	4	
2XXX	負債總計	6,730,297	40		7,139,151	41	
	權益（附註十八）						
3110	普 通 股	8,709,402	52		7,917,638	46	
3200	資本公積	61,480	-		52,453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72,409	3		372,061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08,076	3		508,076	3	
3350	未分配盈餘	948,920	6		1,496,851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929,405	12		2,376,988	14	
3400	其他權益	(270,055)	(2)		120,761	1	
3500	庫藏股票	(357,738)	(2)		(363,621)	(2)	
3XXX	權益總計	10,072,494	60		10,104,219	59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16,802,791	100		\$17,243,37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袁佩環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四）	\$ 22,325,638	100	\$ 26,473,87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四）	<u>21,580,324</u>	<u>97</u>	<u>25,017,214</u>	<u>94</u>
5900 營業毛利	<u>745,314</u>	<u>3</u>	<u>1,456,658</u>	<u>6</u>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u>771</u>	<u>-</u>	<u>81</u>	<u>-</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457,954	2	434,776	2
6200 管理費用	158,120	1	157,076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95,669</u>	<u>-</u>	<u>99,366</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11,743</u>	<u>3</u>	<u>691,218</u>	<u>3</u>
6900 營業淨利	<u>32,800</u>	<u>-</u>	<u>765,359</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	67,895	-	89,74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九）	256,909	1	277,265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	(68,477)	-	(67,288)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份額	<u>118,443</u>	<u>1</u>	<u>91,719</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74,770</u>	<u>2</u>	<u>391,441</u>	<u>1</u>
7900 稅前淨利	407,570	2	1,156,800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十）	(<u>59,331</u>)	<u>-</u>	(<u>153,321</u>)	<u>-</u>
8200 本期淨利	<u>348,239</u>	<u>2</u>	<u>1,003,479</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10,260 -	\$	2,960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	101,263) (1)	(	27,156)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4,058) -	(	5,712)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 司、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	299,813) (1)		381,997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	394,874) (2)		352,08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6,635) -	\$	1,355,568 5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	0.42	\$	1.22
9810	稀 釋	\$	0.42	\$	1.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袁佩環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仟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採 用 權 益 法 採 用 權 益 法	採 用 權 益 法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754,061	\$ 7,540,608	\$ 379,401	\$ 368,999	\$ 278,406	\$ 744,291	(\$ 3,818)	\$ 220,259	(\$ 284,792)	(\$ 168,689)	(\$ 429,858)	\$ 8,644,807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062	-	(3,062)	-	-	-	-	-	-
B3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	-	-	-	229,670	(229,670)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	(224)	-	-	(12,475)	-	-	-	-	(12,699)	-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37,703	377,030	(377,030)	-	-	-	-	-	-	-	-	-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	1,003,479	-	-	-	-	-	1,003,479
D3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712)	2,960	(27,156)	200,418	181,579	-	352,089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97,767	2,960	(27,156)	200,418	181,579	-	1,355,568
L7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	50,306	-	-	-	-	-	-	-	82,601	132,907
M5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	-	-	-	-	-	-	-	-	(16,364)	(16,364)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91,764	7,917,638	52,453	372,061	508,076	1,496,851	(858)	193,103	(84,374)	12,890	(363,621)	10,104,219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0,348	-	(100,348)	-	-	-	-	-	-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79,176	791,764	-	-	-	(791,764)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	4,098	-	-	-	-	-	-	-	-	4,098
N1	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	-	4,929	-	-	-	-	-	-	-	5,883	10,812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	348,239	-	-	-	-	-	348,239
D3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058)	10,260	(101,263)	(254,087)	(45,726)	-	(394,874)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44,181	10,260	(101,263)	(254,087)	(45,726)	-	(46,635)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70,940	\$ 8,709,402	\$ 61,480	\$ 472,409	\$ 508,076	\$ 948,920	\$ 9,402	\$ 91,840	(\$ 338,461)	(\$ 32,836)	(\$ 357,738)	\$ 10,072,49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袁佩環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407,570	\$ 1,156,80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轉回利益）	(3,979)	2,870
A20100	折舊費用	499,731	485,969
A20200	攤銷費用	10,906	19,295
A29900	預付款項攤銷	66,890	67,07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利益	(6,725)	(95,992)
A20900	財務成本	68,477	67,288
A21300	股利收入	(6,043)	(46,599)
A21200	利息收入	(26,263)	(3,607)
A21900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酬勞成本	4,947	-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 額	(118,443)	(91,71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2,096)	(15,003)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093)	-
A23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7,883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21,612	7,740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991)	(77,530)
A23900	與子公司未實現銷貨利益	771	8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95	-
A31130	應收票據	9,639	114,454
A31150	應收帳款	1,255,966	(1,305,211)
A31200	存 貨	(52,561)	194,018
A31230	預付款項	(17,405)	(109,81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560)	(3,344)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1,768	20,571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84
A32130	應付票據	(4,092)	(92,866)
A32150	應付帳款	(527,602)	185,12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0,435)	(1,596)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8,994)	(430)
A32200	負債準備	(3,096)	13,61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7,677)	9,74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733,400	501,11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5,336	3,60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AC0200	收取之股利	\$ 6,043	\$ 46,550
A33200	收取關聯企業之股利	27,451	24,75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9,253)	(67,46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0,518)	(55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12,459</u>	<u>508,01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98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5,250)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41,85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0,868)	(480,59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0,067	16,56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77)	6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5,293)	(9,084)
B06500	受限制資產減少	11,770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80,978)	(134,34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80,431)</u>	<u>(565,60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34,509	248,043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170,000)	155,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35,369)	(464,999)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49)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5,865	-
C05400	增加對子公司股權	-	(43,454)
C03700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減少)增加	(10,000)	85,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5,005</u>	<u>79,54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4,763)</u>	<u>27,23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32,270	49,18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59,330</u>	<u>210,147</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91,600</u>	<u>\$ 259,33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袁佩環



附件五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拾捌億元整，分為捌億捌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之。	第五條： 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貳拾億元整，分為壹拾貳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之。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修訂
第十四條： 股東會得查核董事會造送之表冊、 <u>監察人</u> 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第十四條： 股東會得查核董事會造送之表冊、 <u>審計委員會</u> 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第十七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 <u>監察人</u> 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第十七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 <u>獨立董事</u> 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配合獨立董事設置修訂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 <u>左</u> ： 一、召集股東會。 二、執行股東會決議事項。 三、審定營運方針。 四、有關研究、設計、規劃之審定及考核。 五、 <u>本公司</u> 各項章則之訂定、變更與廢止。 六、 <u>本公司</u> 重要契約之訂定、變更與廢止。 七、經理人員之委任、解任及遷調，並核定其報酬、獎懲、退休及撫恤等辦法。 八、資本增減之擬議及對外投資、技術合作之擬議。 九、審核預決算、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擬定。 十、其他依法令規定或股東會授權之事項。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 <u>下</u> ： 一、召集股東會。 二、執行股東會決議事項。 三、審定營運方針。 四、有關研究、設計、規劃之審定及考核。 五、各項章則之訂定、變更與廢止。 六、重要契約之訂定、變更與廢止。 七、經理人員之委任、解任及遷調，並核定其報酬、獎懲、退休及撫恤等辦法。 八、資本增減之擬議及對外投資、技術合作之擬議。 九、審核預決算、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擬定。 十、其他依法令規定或股東會授權之事項。	文字修訂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第廿一條： <u>監察人之職權如左：</u> <u>一、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u> <u>二、帳簿文件之查核。</u> <u>三、財務報表之查核及報告股東會。</u> <u>四、其他依公司法規定之職權。</u>	刪除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第廿二條： <u>監察人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得召集股東會。</u>	刪除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第廿三條： <u>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及經理人。</u>	刪除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第廿五條： 董事長、董事及<u>監察人</u>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廿五條： 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第廿七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u>監察人</u>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七條： 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u>審計委員會</u>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第廿九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列，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再依下列順序及比例分派之。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二。 二、董事、<u>監察人</u>酬勞百分之二。 三、其餘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廿九條： 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列，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再依下列順序及比例分派之。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二。 二、董事酬勞百分之二。 三、其餘加計<u>期初</u>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並提撥可分配盈餘<u>百分之零至百分之百</u>，由董	依金管證發字第1030025255號函辦理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上述員工之股票紅利之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員工之股票紅利之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第廿九條之一： 本公司處於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並朝多角化發展之際，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及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若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未達0.1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但董事會得依經濟環境及公司營運狀況變更上開比例。	第 三十 條： 董事會決議分配之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五，但現金股利每股若未達0.1元時，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由於產業環境多變，並朝多角化發展，董事會得依資本預算及資金狀況全數改以股票股利發放，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依金管證發字第1030025255號函辦理及條次修訂
第 三十 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	條次修訂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三月廿八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三月廿八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條次修訂及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附件六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第六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有業務往來者： 1. 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2. 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1. 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2. 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三、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第六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有業務往來者： 1. 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2. 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1. 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2. 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三、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期限最長為三年或三營業週期。</u>	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修訂
第十一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有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三、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或擔保品之擔保價值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	第十一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有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 三、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或擔保品之擔保價值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四、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未能償還，報經董事會後，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四、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未能償還，報經董事會後，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廿一條： 背書保證對象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之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規定辦理外，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 <u>監察人</u> 。	第廿一條： 背書保證對象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之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規定辦理外，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 <u>獨立董事</u> 。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第廿八條：實施與修訂 一、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 <u>監察人</u> 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第廿八條：實施與修訂 一、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附件七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第七條： <u>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 <u>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第七條： <u>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 <u>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第八條： <u>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 <u>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	第八條： <u>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u>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第十四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u>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第十四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u>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本處理程序授權董事長依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依第二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本處理程序授權董事長依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二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三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三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下列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前述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下列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u>獨立董事</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前述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應以分散風險之原則將資金作有效分配及減少損失。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單位 (1)避險性操作之實際交易量未逾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由財務部最高主管核准後交易，逾淨值百分之二十，呈核至董事長後方可進行。 (2)非避險性操作應呈核至董事長後方可進行。 2. 會計單位	第十五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應以分散風險之原則將資金作有效分配及減少損失。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單位 (1)避險性操作之實際交易量未逾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由財務部最高主管核准後交易，逾淨值百分之二十，呈核至董事長後方可進行。 (2)非避險性操作應呈核至董事長後方可進行。 2. 會計單位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負責帳務處理及定期依據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持有部位餘額評估未實現損益。 (四)績效評估 1. 所使用之風險管理是否適當及有無依公司所訂之程序辦理。 2. 財務單位應定期就操作部位計算損益，提報相關資料予會計單位覆核後轉呈董事長核閱。 (五)契約總額之訂定 1. 避險性契約之操作額度以其累計結餘不超過避險部位之交易金額百分之百為限。 2. 非避險性契約之操作額度以其實際交易量不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六)損失上限之訂定 1. 未實現之總損失（損益合計後之淨額）上限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一。 2. 市價之評估若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於近期董事會提報，如有必要則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的對象應以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為限，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 (二)市場價格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財務單位應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情形，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現金支付。	負責帳務處理及定期依據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持有部位餘額評估未實現損益。 (四)績效評估 1. 所使用之風險管理是否適當及有無依公司所訂之程序辦理。 2. 財務單位應定期就操作部位計算損益，提報相關資料予會計單位覆核後轉呈董事長核閱。 (五)契約總額之訂定 1. 避險性契約之操作額度以其累計結餘不超過避險部位之交易金額百分之百為限。 2. 非避險性契約之操作額度以其實際交易量不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六)損失上限之訂定 1. 未實現之總損失（損益合計後之淨額）上限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一。 2. 市價之評估若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於近期董事會提報，如有必要則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的對象應以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為限，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 (二)市場價格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財務單位應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情形，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現金支付。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風險。 2. 財務單位負責執行衍生性商品之操作，其交易、確認及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交易確認後由會計單位於每月取得銀行對帳單核對交易情形。 (六)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銀行簽署的文件應與法務人員溝通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風險之發生。 三、內部稽核制度 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財務及會計單位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六、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風險。 2. 財務單位負責執行衍生性商品之操作，其交易、確認及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交易確認後由會計單位於每月取得銀行對帳單核對交易情形。 (六)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銀行簽署的文件應與法務人員溝通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風險之發生。 三、內部稽核制度 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財務及會計單位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六、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u>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八、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五項第二款及第六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九、本公司之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亦應依照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惟整體交易性操作部位不受其上限之規定，但以不超過母與子兩者合計整體交易性操作部位之上限為原則。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八、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五項第二款及第六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九、本公司之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亦應依照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惟整體交易性操作部位不受其上限之規定，但以不超過母與子兩者合計整體交易性操作部位之上限為原則。	
第十八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應督促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有應公告申報情事者，其公告申報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八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應督促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有應公告申報情事者，其公告申報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五、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u>監察人</u>。 六、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	五、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u>獨立董事</u>。 六、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	